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小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南昌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清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冠宇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112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9,5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